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，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审计局）的（宁波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（象山湾疏港高速）昆亭至塘溪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3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—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—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公园（宁东路-宁川路）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-福庆路（东钱湖段）快速路一期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-鄞横线）工程-海曙段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-鄞横线）工程-鄞州段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县大道（同德路-阳光



路)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洪大路(江北大道-洪塘南路)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庆元大道(广德湖南路-天童南路)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: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，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审计局）的（宁波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（象山湾疏港高速）昆亭至塘溪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9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—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—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公园（宁东路-宁川路）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-福庆路（东钱湖段）快速路一期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-鄞横线）工程-海曙段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-鄞横线）工程-鄞州段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县大道（同德路-阳光



路)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洪大路(江北大道-洪塘南路)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庆元大道(广德湖南路-天童南路)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: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C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，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审计局）的（宁波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（象山湾疏港高速）昆亭至塘溪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--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--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公园（宁东路-宁川路）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-福庆路（东钱湖段）快速路一期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-鄞横线）工程-海曙段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-鄞横线）工程-鄞州段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县大道（同德路-阳光路）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洪大路（江北大道-洪塘南路）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庆元大道（广德湖南路-天童南路）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盖单位公章）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

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C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，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审计局）的（宁波市审计局2025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（象山湾疏港高速）昆亭至塘溪段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——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76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655.5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——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公园（宁东路-宁川路）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-福庆路（东钱湖段）快速路一期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-鄞横线）工程-海曙段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-鄞横线）工程-鄞州段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县大道（同德路-阳光路）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9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洪大路（江北大道-洪塘南路）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庆元大道（广德湖南路-天童南路）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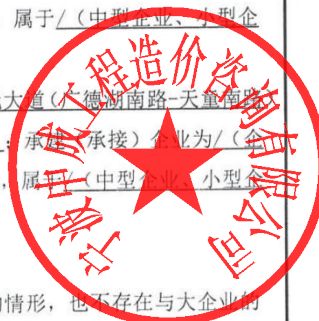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盖单位公章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，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审计局）的（宁波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公园（宁东路-宁川路）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786.9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4.85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

C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，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审计局）的（宁波市审计局2025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5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-福庆路（东钱湖段）快速路一期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9.1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1.987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（盖单位公章）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

C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，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审计局）的（宁波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7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鄞州大道快速路（机场路-鄞横线）工程-鄞州段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07.0220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19.41904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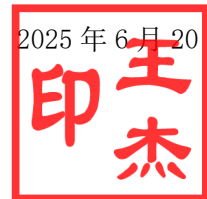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

C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，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审计局）的（宁波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洪大路（江北大道-洪塘南路）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4.4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6.759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C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，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审计局）的（宁波市审计局 2025 年度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——庆元大道（广德湖南路-天童南路）工程结算审计协助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9628.1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75.22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